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93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被告 蕭日柏 現於法務部○○○○○○○○○戒治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21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玖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十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被告
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07,6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
年8月8日以民事減縮狀訴之聲明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
原告33,9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於111年10月4日08時26分許，駕駛車
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
時，因後車與前車之間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及無照駕
駛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卓威丞所有並駕駛之車
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
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107,

01 689元（工資費用25,751元、零件費用81,938元），原告已
02 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
03 權。又系爭車輛已使用逾5年，經計算折舊後之零件金額為
04 8,194元，加計上揭工資費用25,751元，共計33,945元。為
05 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應給
06 付原告33,9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

08 三、被告則以：

09 目前因撤銷假釋執行中，無力一次清償，待執行完畢後再想
10 辦法賠償原告等語置辯。

11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照、駕照、道路交通
12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理賠申
13 請書、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
14 新北市政府警察板橋分局調閱系爭肇事資料查明無訛，附卷
15 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被
16 告雖以現無力清償等語置辯，惟按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
17 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
18 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是被告所辯，尚難憑採。原告主張
19 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自屬有據。

20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2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3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4 段、保險法第53條本文定有明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既
25 具過失，已如前述，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
26 屬有據。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
27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
28 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29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30 予折舊）。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
31 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

0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
02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又依行政
03 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自
04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
05 三六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
06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經查，依系爭車輛估價
07 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
08 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又系爭車輛為
09 000年0月出廠（推定為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
10 至111年10月4日車輛受損時，使用已逾5年，零件部分係以
11 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舊，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之
12 零件費用其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8,194元（計算式：81,938
13 元 \square 1/10=8,19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外，原告另支
14 出工資費用25,751元，無折舊之必要，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
15 償之車輛修復費用，共計33,945元（計算式：8,194元+25,
16 751元=33,945元），洵屬有據。

17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18 定，請求被告給付33,9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19 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20 理由，應予准許。

21 七、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2 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八、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4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5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6 項、第436條之23、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
27 20，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呂安樂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3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5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6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08 書 記 官 魏賜琪